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84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发出，于2021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推进公司的产业发展，有效整合产业资源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舟山华晏创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华晏投资基金”）。华晏投资基金形式为有限合伙，总规模为15,010万元人民币。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,000万元人民币，持股33.32%。

关联董事傅利泉、吴军、陈爱玲、张兴明、朱江明回避表决，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